

证券代码：873563

证券简称：昆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<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算管理，强化预算管控职能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预算是指企业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，围绕战略目标，对预算年度内企业资金取得和投放、各项收入和支出、企业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动所作的具体安排。

第三条 公司预算实行全面预算、分类负责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预算应当做到量入为出、综合平衡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，组织审计、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。

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编制与管理的原则和目标，审核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。

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草拟预算管理的制度；
- （二）组织预算编制、审核、调整等具体工作，编制年度预算和预算调整草案；
- （三）跟踪监督预算的执行，组织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及原因，并定期进行报告；
- （四）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（厂）负责本部门（厂）业务涉及预算的编制、审核、控制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（厂）作为预算执行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负责本部门（厂）预算编制和上报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组织本部门（厂）预算实施，做好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和落实；
- （三）及时总结本部门（厂）预算执行情况，分析预算执行差异原因，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。

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

第九条 预算编制按照先业务预算、资本预算、筹资预算，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，并按照各预算执行部门所承担经济业务的类型及其责任权限，编制不同形式的预算。

第十条 预算编制按照“上下结合、合理分工、集中汇总”的程序进行。

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及审批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编制上报

公司各部门（厂）在全面分析以前年度各项财务收支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预算年度经营环境的变化和提高内部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，按照务实的原则，合理测算预算年度各项财务收支，编制预算年度各项预算，在每年 10 月中旬上报本

部门（厂）下年度预算方案。

（二）审查调整

公司财务部牵头，会同公司各有关部门（厂）对公司预算方案进行审核，对存在的问题与各有关部门（厂）进行沟通，提出调整意见。财务部结合相关部门（厂）审核调整意见以及各专业预算，进行调整和汇总后汇编公司年度预算（草案）。

（三）审议批准

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对年度预算（草案）进行初审，各预算部门（厂）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修改，经相关部门审核后，汇编公司年度预算，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、董事会审批。

（四）下达执行

经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，公司下达预算指标至各预算部门（厂）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公司预算编制的具体分工为：

（一）计划物控部负责编制、审核公司年度综合计划，综合计划包含销售、采购、生产、资本性支出等主要预算项目；人力资源部负责编制职工薪酬预算。

（二）各部门（厂）负责编制本部门费用预算。

（三）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费用、税金预算，同时根据综合计划、相关部门（厂）预算，汇总编制公司财务预算。

第十三条 预算收入的编制，应当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相适应。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，不得隐瞒、少列。

第十四条 预算支出的编制，应当厉行节约、统筹兼顾，确保重点。在保证生产经营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，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。

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控制

第十五条 预算一经下达，各预算执行部门（厂）应当认真组织实施，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，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各环节和各岗位，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，确保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。

第十六条 各部门（厂）主要负责人为预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部门（厂）预算的编制、执行和控制。

第十七条 各预算执行部门（厂）应当对本部门（厂）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，及时掌握、分析、反馈预算执行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，编制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，比较预算和实际执行差异，适时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对经理层进行考核。

第五章 预算调整

第二十条 年度预算一经下达，未经批准不予调整。在预算执行中，确因市场环境、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，导致预算执行发生重大差异确需调整的，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可以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，原则上每年只可调整一次，一般在 7-8 月进行。

第二十一条 预算调整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有关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